

101 年 4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訂「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一、原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非授權範圍內職務（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異動，倘屬職務歸系、職務輪調或互調等因素，授權各一級機關逕行辦理，惟為有效掌控職務之各種異動情形，爰刪除第四點之授權規定。</p> <p>二、茲考量所屬人員現職及銓審資料，皆可自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銓敘部之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得知，授權範圍之派令副本副知本府已無實益；又為掌握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情形，爰將授權範圍核布派令副知本府部分，改為僅以機要方式任用之人員需副知本府。（修正規定第四點）。</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68401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算未滿新臺幣(以下同)1元部分，應如何計支一案	一、有關俸給部分：查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0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01822 號書函就公務人員薪俸待遇計算後未滿 1 元部分應如何計支釋示以，會計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第 2 項)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原行政院主計處(按：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73 年 6 月 24 日臺(73)處忠字第 04733 號函略以，為使國(公)庫支票能適應電腦處理票據交換及記帳作業，請各機關於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2959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6678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具付款憑單時，其金額以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據上，公務人員薪俸待遇計算後未滿1元部分應如何計支，公務人員俸給法既無明文規範，以政府財政支出仍應受會計制度之監督考核並辦理帳務核銷，爰請依上開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部分，分述如下：</p> <p>(一)加班費：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二、規定略以，職員支給標準為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2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復查原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月修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貳篇原始憑證之審核二、(五)內部憑證—員工加班費具領清</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冊規定略以，時薪，按月薪除以240小時，實支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加班金額，應將時支乘以加班時數。是以，公務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之計支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未休假加班費：查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稱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准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復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日上班八小時。基於公務人員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係採一致性之計算方式，爰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日支數額，應依前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計算之時薪乘以 8（小時）得之。</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銓敘部召開「研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修正原則」會議紀錄	依「研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修正原則」會議附帶決議：各發放機關於發放年節照護金時，盡量避免採用「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建請派員或會社工作人員親自送達，俾一方面表達關懷之意，另一方面亦可了解其真正生活狀況。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13549360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59533 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第 5 點	<p>五、市政創意競賽：</p> <p>(一)評審小組： 本府設創意評審小組，由本府高級幕僚人員五人及府外專家學者五人，共十人組成，就本府各局處所提具體創新並經採行確具效益事項辦理評選。</p> <p>(二)評審作業程序： 由本府通知各局處對於創</p>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6511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新措施並具效益案件，填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創新措施事實表」，送人事處彙整後，提送本府創意評審小組評審。</p> <p>(三)獎勵：設置「金點子獎」</p> <p>1. 個人獎部分：</p> <p>(1)金點子狀元獎：一名，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五萬元。</p> <p>(2)金點子榜眼獎：一名，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三萬元。</p> <p>(3)金點子探花獎：一名，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二萬元。</p> <p>(4)金點子進士獎：三名，各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一萬元。</p> <p>(5)金點子秀才獎：四名，各頒給獎牌一座</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及獎金八千元。</p> <p>為落實創意效果，並避免獎勵浮濫，實際得獎件數由評審小組決定，惟最高不超過前項所訂之額度。</p> <p>2. 團體獎部分：各獎項各取一名</p> <p>(1)最佳金點子團隊：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予記功二次。</p> <p>(2)金點子團隊第二名：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予記功一次。</p> <p>(3)金點子團隊第三名：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予嘉獎二次。</p> <p>(4)金點子團隊第四名：</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予以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予以嘉獎二次。</p> <p>(5)金點子團隊第五名：頒給獎牌乙面，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予嘉獎一次。</p> <p>獲獎單位之協辦人員，得依貢獻度或績效酌予敘獎。</p>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起，組織名稱變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注意事項規定，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局」修正為「人事總處」，以應實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公訓字第 1011006395B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65312 號函	
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	一、按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11005532B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保留 100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且所遺缺額業經遞補者，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於本(101)年度參訓時，不占新任服務機關之遴選機關原分配名額。</p>	<p>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後，函送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一、有第 11 條第 2 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第 2 項)有前項情形於次年度直接調訓，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占各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訓練辦法第 15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11005668 號函</p>	<p>101005765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第3項)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遴選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先予敘明。</p> <p>二、本案某甲係於訓練辦法100年12月12日修法前經本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者，依規定於次年度直接調訓，無需經由申請補訓程序。另查訓練辦法第15條就保留受訓資格後之缺額遞補情形，規定其是否占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名額，係考量該遴選</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關該年度受訓名額是否補足，以決定次年度該保留受訓人員於直接調訓時，是否占分配受訓名額，以維各遴選機關調訓比例之公平性，惟未考量受訓人員經本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且所遺缺額業經遞補者，於次年度調訓前，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之可能性。</p> <p>案內某甲 100 年保留受訓資格後之缺額，係由原遴選機關所提備選人員遞補，理應占該遴選機關 101 年度分配受訓名額，惟該員業已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原遴選機關自無法將該員提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中，茲考量新遴選機關未曾因該員而有於 100 年度遞補參訓之情形，爰同意某甲本(101)年度參訓時，不占新遴選機關原分配受訓之名額。</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等 3 項遴選要點第 五點附件	<p>(附件)</p> <p>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p> <p>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參訓資格, 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 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 願意接受處分。</p> <p>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 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 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 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11006623B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66257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p> <p>同意人： (簽章)</p> <p>國民身分證</p> <p>統一編號：</p> <p>職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p>			